



中国景德镇学院与法国艾瑞亚高等教育实验研究院 合作协议

为弘扬中国景德镇传统文化与国际文化的传播与互动，提高景德镇学院（以下简称 A 方）的国际知名度，现与法国艾瑞亚高等教育实验研究院（以下简称 B 方）结为伙伴教学单位，双方同意就教学、科研及学术文化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，努力推动传统陶瓷文化及其衍生科学产品的推广与创新，双方就以下几点达成一致意见：

1. 交换生校际合作：

就适龄高等教育全日制相关专业学生交流学习展开校际间合作，学制四年，交流形式可为 2+2、3+1、3.5+0.5 等形式，亦可为延伸到本硕连读的 2+3、3+2、3.5+1.5 等形式。交流生获得双方院校发放的学历或学位证书。

2. 本科全日制学历生招收：

B 方有义务协助 A 方对法国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、非洲国家及阿拉伯等国家的高中毕业生进行招生工作。

3. 短期培训项目：

双方同意就相关专业的短期培训项目进行合作，互相提供生源和培训。

4. 中国境内合作办学：

A 方在取得中国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资质后，B 方有义务向 A 方推荐具备中国教育部认可的本科办学资质的法国院校，开展合作办学。

5. 陶瓷文化传播及展览

5.1 A 方与 B 方共同筹备在卢浮宫举办以中法建交 55 周年为题材的景德镇陶瓷艺术作品展暨年度学生优秀毕业作品展，并组织中法陶瓷艺术家和大师作品创作交流会。B 方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总部的对接、展位安排、展览布置及法国国家领导人和媒体的邀请。

5.2 A 方与 B 方共同筹备在联合国总部（纽约）举办的景德镇陶瓷文化艺术成果展，B 方负责与联合国总部的对接、展位安排、展览布置及联合国组织领导人和媒体的邀请。

5.3 B 方有义务协助 A 方主办的（创办的）孔子学院相关项目在欧洲市场的推广及落地对接。

5.4 A 方与 B 方共同筹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瓷文化系列展览。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，期满后双方相商同意后续签。具体合作实施项目，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A方:景德镇学院

法定代表人:

打印签名: 陈雨前

日期: 2019.1.19.



B方:艾瑞亚高等教育实验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:

打印签名: Xavier Michon Lehnebach

日期:

